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东 8 家(人)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7,561,772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27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华强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，其中第一、第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郭华强、张健、耿俊岭、朱宝文、李峰、季白杨、徐丽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童本立、李健、陈纯、吴雄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届董事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

郭华强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张健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耿俊岭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朱宝文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李峰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季白杨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徐丽君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童本立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李健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陈纯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吴雄伟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陈旭、张云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本届监事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

陈旭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张云姣，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4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同意 77,561,7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、吕晓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均为董事会公告通知事项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3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特此公告！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 年 4 月 10 日